

# 夫妻离婚争夺名下唯一房产

## 法院:竞价高者得,适当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

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中,双方都请求法院把两人名下唯一一套价值160万元的住房判给自己,自己给予对方一定补偿。法院怎么判?12日,南通中院对这起离婚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,准予双方离婚,共同房产归女方所有,女方支付男方房屋差价款80万元。

2003年,潘女士和倪先生在深圳打工时相识并恋爱。2004年,双方在如皋结婚登记。婚后,倪先生招婿至潘女士家共同生活,因未有生育,两人在2008年共同收养一女。2018年1月,双方共同购买了如皋某小区的一套商品房并装修入住。

婚后,倪先生长期在外地务工,潘女士则留在如皋当地,两人聚少离多。2020年3月,倪先生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与潘女士离婚,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。此后,双方关系未有改善。2021年12月,潘女士提起离婚诉讼。

案件审理中,潘女士要求女儿随其共同生活,女儿亦书面表示愿意继续随母亲,倪先生则表示尊重女儿的选择。同时,双方一致确认两人名下唯一房产现价值共计160万元。

庭审中,两人都表示想要房子,并愿意给付另一方差

价。但倪先生仅同意折价补偿潘女士70万元,并表示如果超出70万元则放弃房子的所有权。潘女士则愿意按房屋实际价值折价对倪先生进行货币补偿。

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,在倪先生起诉离婚被法院驳回后,双方夫妻关系未有任何改善。潘女士现另行起诉离婚,审理中虽经调解但双方确无和好可能,且倪先生本人在庭审中也表示同意离婚,故法院酌情二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,对潘女士要求离婚之诉请,予以支持。养女长期随潘女士共同生活,庭审中其本人亦书面表示愿意继续随母亲共同生活,倪先生对此亦不持异议,故潘女士、倪先生离婚后女儿仍随潘女士共同生活为宜。结合潘女士、倪先生双方的负担能力及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综合考虑,酌定由倪先生每月负担子女生活费900元,今后的教育费、医疗费由两人各半负担。

法院认为,离婚后,两人婚前财产仍归各自所有。对涉案共同房产的分割,在双方均主张该房屋的前提下,应按适当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处理,且潘女士竞价出价远高于倪先生,故涉案房屋以归并潘女士所有为宜,由潘女士折价补偿倪先生80万元。

法庭上,倪先生辩称,婚姻期间,潘女士曾在家中留宿异性朋友,在家里也发现该男子的多个物品。其认为潘女士和该男子之间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同居关系,严重违反了夫妻之间互相忠诚的义务,潘女士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严重过错,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少分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倪先生的抗辩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对此不予支持。

一审判决后,倪先生不服,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。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。

## 三龄童被锁车内很危急 民警警棍砸窗施救脱险

晚报讯 8日上午10时许,海安滨海新区一加油站内,民警抡起警棍对着一辆私家车车窗一顿猛砸,紧急破窗只为救一个孩子。

当日上午,烈日炎炎,海安市公安局滨海新区派出所接到市民缪先生求助,他的孩子被困车内,急需救援。民警火速赶到现场,只见一名3岁左右的幼童满头大汗,边哭喊边拍打车窗。当天气温高达39℃,幼童在车内多留一秒钟,便多一分危险。以防意外发生,民警在征得缪先生的同意后果断破

窗救人。为避免破窗时造成二次伤害,民警和辅警一边让缪先生配合转移车内孩子注意力,一边用警棍将车窗玻璃砸碎,并细心将碎玻璃渣清理干净,最终成功将孩子救出。

孩子为何被困车内?“我下车加油随手把车门关了,结果汽车自动落锁,孩子就被锁在车内的。”缪先生说,由于车钥匙也被锁在车里,尝试多种办法都打不开门,只能报警求助。所幸民警及时赶到,果断破窗施救,幼童得以脱险。 记者张亮

## 年轻女子欲轻生 城管劝导解心结

晚报讯 10日傍晚,一女子因工作不顺心意欲跳河轻生,崇川区永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队员及时劝阻,经过耐心开导,女子最终放弃轻生念头。

当晚,永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队员郭陈剑、张云峰、周苗根等人像往常一样徒步巡查,在经过永扬路第三街区小桥时,突然发现一名身穿黄色T恤和白色牛仔裤的女子跨过东侧桥的护栏,坐在桥的边缘捂着脸像是在哭。他们感觉其举止行为不对劲,担心女子掉落河内,连忙跑到女子身边询问情况,但该女子情绪激动,一直哭泣不止,队员们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。

在等待110民警的过程中,队员周苗根耐心劝导女子:“孩子,有什么问题你跟我说说,看我们能不能帮

到你,下面很危险,万一掉下去了怎么办?有事情我们一起想办法……”近40℃的高温天,周苗根蹲着耐心劝导,该女子逐渐平复心情,说出轻生原因:原来是工作压力大,加之长时间的压抑、与外界的沟通较少,这次在工作中与领导发生口角,一时想不开产生了轻生念头。城管队员悉心安慰,最终女子主动从桥上下来。由于当天天气炎热,为防止女子中暑,队员将其转移到附近石墩下暂作休息,并递上矿泉水。见女子情绪仍然很低落,张云峰、郭陈剑、周苗根等人站着陪女子聊天,轮番开导她。经过半小时的劝说,女子向队员们承诺不会再轻生。随后,女子由民警护送回家,城管队员又踏上了巡查之路。

通讯员余婷婷  
记者蒋娇娇

### 法官说法

## 离婚财产分割应尽量不损害财产效果和经济价值

该案二审承办法官孙国祥介绍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,离婚时,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,按照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本条是关于夫妻双方离婚后,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的基本方式和原则的规定。与其他的民事权利行使规则相同,在离婚共同财产分割的问题上,同样以夫妻双方协商确定分割方案优先,最大限

度地尊重双方对私权事务的意思自治。

根据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,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,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,应当准许。本案中,双方都主张房屋的所有权,但潘女士长期在当地生活,离婚后女儿也随其一起生活,同时双方对房产实际价值认识一致,按照“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”,且潘女士竞价出价明显高于倪先生,故

法院将房产判归潘女士所有,潘女士支付给倪先生房屋分割款80万元。

孙国祥特别指出,人民法院在处理离婚财产分割问题时,除了遵守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的原则外,还要根据待分割财产的具体状态、性质和用途等属性,尽量使财产在双方间的分配有利于当事人的生产、经营和生活,不损害财产的效果和经济价值。

本报通讯员马剑梅 古林  
本报记者王玮丽

南通报业大型线上分类信息发布平台,值得您信赖的“信息百宝箱”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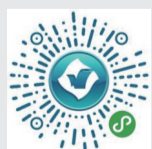
### “通通帮”线上推送

办理方式:一、南通日报微信公众号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;二、南通发布App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;三、扫描右侧二维码。帮帮热线:0513-85118889



###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、公告刊登

办理方式:一、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(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)22层2210室;二、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“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”。刊登热线:0513-68218781



线上办理请扫码

**满意搬家**  
公司成立24年 专业搬家车辆8辆  
本地实体 日夜:85112772

创办十九年,数千对成功配婚,良好的社会口碑

**鸿运婚介**

凡来鸿运婚介征婚、交友的单身男、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,这是我们的职责。  
承诺: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 
微信号:18912286139 13962983156  
征婚热线:85292569 15851252008

**招租**

下列单位商业用房出租:1.南通市人民中路116-23号王府大厦一楼东侧C区,建筑面积607.5平方米;2.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518号名都大酒店一楼西侧五间,建筑面积220平方米;3.南通市唐闸镇街道南市街82号3-5层,建筑面积452平方米。联系:李先生13328099509